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卫生院公有周转住房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的通知

赣财社[2011]93号

　　市（县）财政局、卫生局：

　　根据2011年民生工程安排，为有效开展乡镇卫生院公有周转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我们制定了《江西省乡镇卫生院公有周转住房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省乡镇卫生院公有周转住房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

　　　　　　　　　　　　　　　　　　　　　　　 二0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江西省乡镇卫生院公有周转住房

　　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

　　为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技术骨干和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期间的住房问题，稳定农村卫生技术人才，根据2011年民生工程安排，为有效开展乡镇卫生院公有周转住房（以下简称周转房）建设试点工作，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1年，在81个县（市）的100所乡镇卫生院开展周转房建设试点工作。2011年建设周转房1000套，初步解决边远山区卫生院无房户的卫技人员住房问题（优先安排中心卫生院）。

　　二、建设原则

　　（一）政府统筹，多方筹资。由各级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建设，政府、单位、社会共同筹集建设资金。

　　（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建设规划，根据卫生院现有能力和发展规划确定周转房户型及数量。采取先试点，后铺开的办法，逐步满足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骨干及对口支援人员的住宿需求。

　　（三）产权公有，周转使用。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属国有资产，由县级财政部门进行综合监管，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乡镇卫生院实施具体管理，并在技术骨干和对口支援人员中周转使用。

　　（四）标准适度，经济实用。严格控制周转房建设面积，不得超标准、超面积建设，防止出现浪费资源和不切实际的举债建设等行为。

　　三、建设标准

　　从严控制每套周转房面积，建筑面积在35-50平方米范围内，室内简单装修，水、电及配套设施比较齐全。

　　四、资金来源

　　采取乡镇卫生院自筹一点，县级财政安排一点，省财政以奖代补一点的办法筹集资金，其中省级财政按每套2万元进行补助。鼓励社会慈善捐资建设，坚决杜绝乱集资、乱摊派以及举债建设的行为。

　　五、申报条件

　　（一）县级政府高度重视周转房建设工作，对项目建设作出书面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有：建立项目审批、报建的“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营性收费按低限减半征收，对于需征地的卫生院无偿划拨项目用地；安排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二）拟试点的卫生院自筹资金的来源及承诺书。

　　（三）拟试点的卫生院无承包、租赁、改制等行为。优先安排不需征地、无任何住房、边远山区的中心乡镇卫生院。

　　（四）周转房原则上建在卫生院内，建设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规划和卫生院发展规划。对于土地面积较狭小的卫生院，从有利于工作、方便生活出发，可在卫生院周边建设。

　　六、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周转房建设项目纳入2011年民生工程目标考核管理，与国债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并研究、一并督查、一并考核。

　　（二）切实履行承诺。各地要科学制定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建立审批“绿色通道”，落实配套资金和优惠政策。

　　（三）抓好项目质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落实质量监管措施，实行招投标制、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和质量终身保证制。

　　（四）保证资金安全。对试点建设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产权房和其他用房建设、维修、改造补助及其它支出。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严禁挪用、截留资金和资金不到位。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归类、入档周转房建设资料，保证周转房资料的完整。

　　（五）严格使用管理。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属国有资产，只能周转使用，不得出售、转卖和外租。各地必须结合实际，制定周转房使用管理办法，周转房安排对象必须是在编在岗的无住房职工，临床技术骨干优先安排，还必须保留2-4套作为机动，用于新引进的卫生技术骨干、新录用的医学大学生和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居住。

　　七、工作进程

　　2011年6月20日前，按照省财政厅、卫生厅的试点方案要求，县级卫生、财政部门选择1-2个试点卫生院，并拟定建设计划，以政府的名义向市级卫生、财政部门提出试点申请报告，递交承诺书（一式两份，格式附后）。

　　6月25日前，市级卫生、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各地试点申请和承诺书后，报省卫生厅、财政厅。

　　6月30日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对上报的材料逐个审核，最后确定试点卫生院名单，下达试点计划任务及资金。

　　12月30日前，各试点卫生院完成主体工程。

　　2012年2月1日前，各试点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将对周转房的建设情况予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周转房以奖代补资金进行结算。

　　附：

　　江西省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建设

　　试点项目承诺书

　　为逐步建立乡镇卫生技术人员周转房建设、维修和改造机制，有效缓解乡镇卫生院技术骨干和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期间的住房问题，我县积极申请项目试点，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名称：\*\*\*\*\*\*卫生院公有周转房建设试点项目

　　二、项目资金：总投资\*\*\*\*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万元，县级财政配套\*\*\*万元，乡镇卫生院自筹\*\*\*万元。拟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三、项目选址：\*\*\*\*\*\*\*\*\*\*\*\*\*\*\*\*\*\*\*\*（请注明院内建设或另外选址建设、建设用地是否无偿划拨等）。

　　四、规模及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内容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年\*\*月----\*\*\*\*年\*\*月。

　　六、优惠政策：\*\*\*\*\*\*\*\*\*\*\*\*\*（缩短报建、审批程序及时间的措施，落实房屋维修资金，行政性、事业性、服务性收费及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等）

　　七、项目效果：\*\*\*\*\*\*\*\*\*\*\*\*\*\*\*\*\*\*\*\*（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等）。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年 \*\* 月 \*\* 日